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郭順濠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0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郵件：fg06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01126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 (30952241_113011261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來函補充有關修正後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」第3點第2項第3款說明，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臺北市政府交下教育部113年3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360003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要點第3點第2項第3款所定，編制內專任特殊教育教師「兼任一般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主管職務」者，支給全額特殊教育職務加給，其資格認定，包括兼任下列各款職務之一：
 - (一)兼任設有特殊教育組（含資優教育組）之處、室主管（例如：兼任設有特殊教育組之輔導處（室）主任）。
 - (二)擔任特殊教育組組長或資優教育組組長。
 - (三)學校囿於員額編制未設特殊教育專責單位，由輔導處（室）或其他單位專責辦理特殊教育業務，其主管由特殊教育教師兼任者。

松山國小 1130325



QLAA1133002076

三、請貴校確依前開教育部補充說明，溯自112年8月1日起核發
特殊教育職務加給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24/03/25
09:22:27

裝

訂

線

46